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557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晋江市康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新塘园 宝龙世家建筑设计方案修改调整公示

泉州晋江新塘园宝龙世家项目用地位于新塘园，总用地面积65364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该公司申请对建筑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地面南侧、西侧停车位布局调整；小区人行汀步道调整、消防车道宽度调整、中心园路宽度调整、西侧及南侧停车位由植草砖调整为沥青路面、西侧主入口区域道路位置调整，相应的绿化区域调整。

（二）住宅建筑面积由141597平方米更正为141568.92平

平方米，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由 1212.08 平方米调整为 1240.16 平方米，附属用房面积由 60 平方米更正为 88.08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由 19600 平方米更正为 15556.92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由 29.986%更正为 23.8%；绿地面积由 18747.54 平方米调整为 18831.37 平方米，绿地率由 28.68%调整为 28.81%。

用地范围内具体景观设计方案属于设计单位二次设计内容，不属于本次图纸表达范围。经审查，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规划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7 个工作日（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 5 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